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依據總統府 103 年11 月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。

(二)教育部 103 年11 月20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30166957 號函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 104 年3 月1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4316665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任務

(一)統整學校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組織與職掌

(一)本會置委員 13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:

1. 學校行政主管-3人。
2. 兼輔教師-1人。
3. 教師代表-6人。
4. 職員工代表-1人。
5. 家長代表-1人。

(二)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(三)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於新學年初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無給職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依其職務代理人或符合相同身份之其他人員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(四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輔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(五)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 教師兼任 郭俐君 校長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 校長 林文章

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	職掌
1	校長		主任委員	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
2	學輔主任		執行秘書 （行政主管）	規劃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、負責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常規事宜
3	教務主任		委員 （行政主管）	負責輔導工作融入教學活動事宜
4	總務主任		委員 （行政主管）	負責輔導工作相關軟、硬體設備、環境事宜
5	兼輔教師		委員 （兼輔教師）	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，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，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。
6	教師代表		委員 （一年級教師）	1.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、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2.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7	教師代表		委員 （二年級教師）	1.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、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2.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8	教師代表		委員 （三年級教師）	1.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、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2.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9	教師代表		委員 （四年級教師）	1.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、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2.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10	教師代表		委員 （五年級教師）	1.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、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2.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11	教師代表		委員 （六年級教師）	1.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、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2.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12	職員工代表		委員 （職員工代表）	配合學校輔導計畫，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13	家長代表		委員 （家長代表）	結合家長資源，協助學校推行輔導工作

備註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